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二十一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11月

目 录

专 题

中国式现代化的全面推进，是一个动态、积极有为、始终洋溢着新质生产力生机活力的过程——
新质生产力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力量

以案为鉴

心起贪念落深渊 重庆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
吕春晓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解 读

违规吃喝案件纪法适用探讨

纪法课堂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推动党员干部养成纪律自觉

漫话说纪

公家的油，揩不得！

中国式现代化的全面推进，是一个动态、积极有为、 始终洋溢着新质生产力生机活力的过程 新质生产力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力量

来源：北京日报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引导全党全国人民坚定改革信心，更好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时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2024年1月，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工程师和工程科技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作出阐释，提出：“希望全国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勇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锻造精品工程，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伟业作出更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锻造精品工程、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作出了深刻阐释。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和跃升是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的标识

新发展阶段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日益接近质的飞跃的量的积累和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国式现代化的全面推进，也是一个动态、积极有为、始终洋溢着新质生产力生机活力的过程。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2035年中国式现代化要达到的总体目标包括：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发展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再上新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社会保持长期稳定，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等，这些宏伟目标都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有着直接的联系，都与社会生产力要经历的“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日益接近质的飞跃的量的积累和发展变化的过程”有着直接的联系，在根本上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有着须臾不可分开的联系。

中国式现代化是以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和动力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和跃升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的标识。在生产力的发展中，“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是最简单的规定性。中国式现代化，首先在于劳动者主体能力的发展，在生产力要素上表现为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在科技创新的驱动下提升到新的高度，成长为掌握先进技术、知识和劳动技能，并能够从事科技创新，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需要的劳动者。中国式现代化最根本的是人的现代化，使劳动者在社会生产力整个作用过程中焕发革命性力量。202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问题进行阐释时指出：“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要根据科技发展新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模式，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要从劳动主体自身的现代化发展趋势上，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新质生产力与中国式现代化关系的阐释。

其次，在劳动客体上，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集中体现为劳动资料通过新技术、新产业、新动能的作用发生了新的变革，引致质态上的新变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设备、自动化制造设备等全新的物质技术手段，日益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加强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

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另一方面，作为客体的劳动对象，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同样发生着质态上的变化，出现了数智化、新材料、新能源等新的劳动对象，这其中不仅包括物质形态上的高端智能设备，也包括非实体形态的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劳动对象的变化释放出巨大的生产效能，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驱动力量。

新质生产力是新时代先进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跃升

新质生产力不仅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对劳动主体和劳动客体的发展的要求，而且还体现在劳动过程中生产要素结合方式上创新发展的要求。社会生产力的结合方式即马克思认为的“生产方式”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马克思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的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它们就必须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中国新发展阶段“经济时期”的标志，对劳动者和生产资料要素的结合方法和方式，同样提出了要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新要求。

在新质生产力中，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结合方法和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三者的优化组合的革命性变化，引致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产生，形成驱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优

势。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作用过程，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革命性变化。马克思认为：

“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不断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形成新的体制机制、管理模式，成为促进新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重要保障。

从劳动过程中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上看，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代表着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方向、新趋势，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新质生产力是新时代先进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跃升。这种“跃升”的显著特征，不是概念上的假设，而是现实的社会发展过程中最基本的经济事实，特别是新发展阶段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基本事实。新质生产力“跃升”突出地呈现于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全部过程之中，以创新性科学技术特别是工程技术和前沿技术为内核的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发展过程之中。发展新质生产力也不是对遥远的发展幻境的憧

憬，而是对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勃然兴起的科学技术革命和经济社会革命的深刻把握。

恩格斯在论及马克思《资本论》的理论创新和科学精神时指出：“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在一定意义上，“科学的革命”突出地表现在“某些科学术语发生意义变革的事件”上。新质生产力所实现的“术语的革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从经济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到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再到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以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经济发展和实践过程的结晶。新质生产力作为习近平经济思想在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中实现的“术语的革命”，是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创新的精粹，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实现的科学革命的中国智慧和力量。

（顾海良，作者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北京大学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心起贪念落深渊 重庆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吕春晓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吕春晓，男，1983年3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重庆秀山华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秀山华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秀山华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年4月，重庆市秀山县监委对吕春晓涉嫌严重违法问题进行监察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2023年10月，吕春晓被开除公职。2023年11月，吕春晓因犯受贿罪、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五十五万元。

吕春晓是毕业于重点大学的研究生，在当年称得上是高学历专业化人才。2006年，他作为秀山县第一批引进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得到了组织的重点培养，很快成长为县属重点国有企业“一把手”。职务得到提升、位置更加重要的吕春晓却逐渐放松了理论学习、放松了世界观改造，在与金融机构、商人老板的交往中，他心态逐渐失衡，开始沉迷权力变现，利用“金融行家”

的身份，与商人老板做起了“生意”，妄想赚得盆满钵满，但终究是做了一场人生大梦。

心态失衡，贪欲滋长破防线

2006年，吕春晓从华东理工大学毕业，作为大学生服务西部志愿者来到秀山。那时的他意气风发，想通过自身所学作出一些贡献，后选择在秀山发展。凭借着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踏实肯干的工作作风，他很快得到组织认可和培养，28岁被提拔为秀山华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负责整个公司的财务、融资工作，31岁被提拔为副总经理，34岁被提拔为总经理。

职务的快速晋升，让吕春晓开始有些飘飘然。在与金融机构负责人、商人老板往来接触时，吕春晓看着他们过着或体面、或奢靡的生活，认为自己有能力、有本事，却只能靠工资生活，心态逐渐失衡，萌生出“找点钱”的贪念。

在私欲的驱使下，吕春晓慢慢沉沦，开始放松学习，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逐步扭曲。2012年春节，从收下某单位的拜年红包开始，吕春晓迈出了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第一步。

“记得一开始收钱的时候，拿到一沓一沓钞票，我还是忐忑不安，内心也曾挣扎过，但面对金钱的诱惑我妥协了，到后来收钱收得心安理得，直至最后变得毫无顾忌。”吕春晓在忏悔书中写道。

心态失衡必然导致行为失范，思想防线失守终将滑向违法犯

罪深渊。吕春晓身染的铜臭气，使其对金钱的追求和对奢靡生活的向往愈加迫切，让他的廉洁防线在异化的主观心理“催化”下，彻底破防。

2014年，吕春晓担任华信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晋升，并没有给他带来思想和境界的提升，反而“找点钱”的欲望愈发强烈。为了尽快“致富”，吕春晓开始搞投资，并且投资金额逐步增大，但却因陷入骗局，欠下了200多万元的外债。“我刚被提拔为副总经理，为了维护自己‘精明能干’的虚名，为了在事业上更进一步，我不仅没有选择拿起法律武器，反而打起了利用手中权力找钱，填补‘窟窿’的歪主意。”焦头烂额的吕春晓开始通过指定他人承接公司业务从中收取好处费。

吕春晓做着“发财梦”，殊不知贪欲的“闸门”一经打开就再难关上，他将自己变成了被欲望支配的傀儡，在任性使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中被反噬，正如他在忏悔书中所写：“贪图名利让我‘不伸手’的底线彻底失守，内心对金钱的渴望已然超越了对法律的敬畏，把组织的信任当成了个人谋利的资本。”

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拎得清纲纪，把得住分寸，管得住手脚。吕春晓在担任公司领导后，产生了“交易心态”等不良思想，放纵私欲，逐渐走上贪腐之路，最终让自己身陷囹圄。经查，吕春晓利用职务便利，先后为7个单位和个人提供帮助，累计非法收受财物共计1000余万

元。

不知敬畏，“靠企吃企”谋私利

正当吕春晓投资失败、意志消沉时，两江新区一名与其认识较早的老板石某（同案处理）主动靠了上来，石某的出现让吕春晓看到了转机，他认为跟石某交往多、靠得住，两人之间达成了默契，“我给你业务做，你给我好处费”。自此，吕春晓形成了一个不成文的惯例，只收受辖区外老板的好处，只在自己分管的领域内收好处，且为了收“安全钱”，他还给自己定了三条：一是自己要能够控制；二是要能长期合作；三是对方要有实力。收钱后，吕春晓则不遗余力地跑前跑后，给业务、送项目、找合作，与老板们做起了“生意”。

吕春晓对融资租赁业务有着深入了解，他发现“居间人”只要能促成融资主体和资金方完成融资，就会获得一笔不菲的咨询服务费。于是，吕春晓开始物色“居间人”的合适人选，并打算与其“分工合作”，一个负责给业务、审方案、推进度，一个负责联系资金，“合作”达成后，利润平分。

何某（另案处理）是上海某大型融资租赁公司驻重庆办事处的业务骨干，吕春晓觉得何某能力出众、资源丰富、背景简单、容易控制，是合适的“居间人”人选，便提出让何某注册一家公司承接华信公司的融资租赁咨询顾问业务，所赚取利润一人一半。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吕春晓利用职权为何某在华信公司

违规承接5个融资项目咨询服务业务，收受好处费共计425万元。

在此期间，同样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陈某某（另案处理）也向吕春晓提出，如能帮助她承接华信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和私募债券业务，赚取的利润同样一人一半。且陈某某为达到目的，在吕春晓支付购房款、解决女儿求学就医、陪女儿读书租房、为父母购买保险等事项中，“缺什么送什么，要什么安排什么”，在陈某某面面俱到保姆式“围猎”中，吕春晓将其当成自家大姐，在业务承揽方面大开绿灯，事后收受陈某某400万元好处费。

吕春晓一边收钱一边自我安慰，自认为给他们介绍资源，并亲自跑项目办手续，是出了力的，应该算是和他们“一起做”，收钱也就变得理所应当，全然忘记了项目包装、审核方案、推进项目这些工作是自己的分内之事，把权力当成了敛财的工具。他将掌握的专业知识和金融领域的权力用在了错误的地方，试图以“出力”合伙做生意，赚取“辛苦钱”谋求心安理得。然而无论手段如何花样翻新、路径如何精心设计、利益如何腾挪转化，其权力变现的本质不会变，违法犯罪的事实不会变。

办案人员介绍，吕春晓分管华信公司财务、融资板块，却没有把公司规章制度当回事，在资金拨付、项目承接上大搞“一言堂”，把分管领域打造成了“自留地”，一步一步实现权力的变现。吕春晓之所以堕入犯罪深渊，固然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监督不到位等客观因素，但究其根本，是缺乏敬畏之心，将人民赋予

的权力和组织给的职位当作了牟利工具，不知敬畏、不知戒惧。

吕春晓作为国有企业“一把手”，“靠企吃企”、勾连谋利，把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异化，将手中掌握的国有资源当成“摇钱树”，以指定中间商承接华信公司融资项目咨询服务的方式，大肆敛财，影响恶劣，最终用十余年的牢狱生涯为自己的贪婪“买单”。

处心积虑，“黄粱一梦”终成空

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吕春晓煞费苦心，以现金交易、延迟兑现、虚构业务、资产代持等方式，挖空心思规避查处。

在与何某的权钱交易中，吕春晓明确要求拿现金，而且每次拿10万元到50万元不等，长达8年的时间吕春晓才让425万元“落袋为安”。其他人给吕春晓送上好处费时，吕春晓则安排何某与行贿人公司虚构业务往来并收取现金；吕春晓想在重庆主城区购置房产，就安排陈某某支付购房款，在组织对其进行调查时，又伙同陈某某编造说辞，称是向其借款买房，并在事后以现金方式归还。

吕春晓心知肚明，收到的大量现金存放在家中并不安全。为了保证资金正常流转，使自己的收益“合法化”，他先将现金交予其表弟，由其表弟购买自己名下的房产并代持，意图用虚假房产交易给非法资金披上“合法外衣”。此外，他还通过大量的现金借贷、信用卡拆借等方式转移、隐匿，希望用这些方式将赃款

“洗白”，企图浑水摸鱼、瞒天过海。

吕春晓在贪腐路上就像一个“梦中人”，分管联系县领导等多次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他都拍着胸脯保证自己没有问题。面对组织给予的多次机会，吕春晓不仅没有珍惜，主动交代问题，反而处心积虑与行贿人“对口型”。

“我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在金融领域的专业身份‘特殊重要’，组织调查或许只是走走过场。”吕春晓交代说，他以为凭着之前的隐蔽手段和采取的“应对措施”，在组织面前能够“安全过关”。

侥幸往往是不幸的开端。吕春晓在收受第一笔贿赂时也曾经历过激烈的心理斗争，但最终还是在侥幸心理驱使下突破底线、逾越红线。而“自我麻醉”式的侥幸心理背后，实质是理想信念的动摇、初心使命的迷失、纪法意识的淡薄、敬畏之心的缺失。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2023年4月，秀山县监委对吕春晓的留置决定，彻底击碎了他所有的幻想，那时他才幡然醒悟，自己多年苦心经营的“发财梦”终究是“黄粱一梦”。

“留置期间，我不止一次问自己，为什么想收钱？为什么会收钱？为什么一次又一次收钱？是自己私欲膨胀、不知敬畏、德不配位、心存侥幸，让我一步步滑向深渊。”接受监察调查后，吕春晓反思了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根源。

“因为一次次错误的选择，让家人蒙羞、让组织失望，这一切都是我咎由自取，罪有应得，希望我的惨痛代价能给那些迷失

的人以警醒，老老实实做人、清清白白做事，千万莫伸手。”留置期间，吕春晓声泪俱下地作出了忏悔。

手握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本应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如果任性用权、肆意妄为，践踏党纪国法，必将付出惨痛代价。吕春晓放任自己的私欲，利用手中权力追求“钱程”，最终自毁前程，落入高墙铁窗。

针对吕春晓案暴露出的问题，秀山县纪委监委组织县属国有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关键领域关键岗位人员现场旁听庭审，面对面接受教育。组织全县180余名党政“一把手”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深入剖析案中人违法犯罪的思想根源，并拍摄警示教育片发放至全县各级各部门，用身边案警示身边人。同时，围绕在查办案件中发现的国企领域行业性、典型性问题，制发监察建议书，要求案发单位查找廉政风险点，举一反三促改促治。

（陈琼 安举亚）

违规吃喝案件纪法适用探讨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违规吃喝是“四风”中典型问题之一，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随着近年来违规吃喝现象隐形变异、改头换面，对于该类案件在执纪执法过程中也遇到一些新的情况。笔者结合执纪执法工作实践，对违规吃喝案件执纪要点、条款适用、定性量纪等问题进行探讨。

一、违规吃喝案件审查要点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违规吃喝案件主要有四类，一是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二是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吃喝；三是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四是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根据这四类案件的违纪构成要件，笔者认为，违规吃喝案件的审查要点在于围绕“和谁吃”“在哪吃”“谁付钱”三个方面，通过物证、书证及言词证据等进行查证，准确辨析违规吃喝行为性质。

“和谁吃”——查清参与吃喝的人员关系。审理过程中，通过参与吃喝人员的笔录查清宴请人员间关系、查清组织者参与者，着重审查宴请人员中是否有“下级单位”“私营企业主”“下属”“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根据《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无论宴请花费的是否为公款，只要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党员干部就一概不能接受。“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情节轻重一般根据提供、接受宴请的次数、支付费用的数额、出入场所的性质、是否造成不良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因此要查清菜品酒水及是否存在收礼送礼等情况。

“在哪吃”——查清吃喝的地点性质。查清吃喝时间和场所，并进一步查清宴请地点是否为“私人会所或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私人会所只对少数人开放，一般具有专属性、隐蔽性、高档性等特征，组织和群众难以监督，容易滋生风腐问题。因此，党员干部无论是否花费公款、是否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均不能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实践中，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行为也出现隐形变异趋势，一些单位、企业或个人将高档小区住宅、别墅等改造为不对外公开营业、仅为少数特定人员提供餐饮娱乐服务的场所，一般只供一桌客人用餐，俗称“一桌餐”。审查中要查明吃喝场所内部装修情况、平时接待对象、场所隐蔽程度等，综合判断是否属于私人会所或者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

“谁付钱”——查清吃喝的钱款来源。前述四类违规吃喝案件中，有两类案件的钱款来源为公款。一是《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该类违纪案件往往假借公务活动之名，实际并不存在真实的公务活动，审查的重点在于宴请资金来源和目的事由等。二是《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该类违纪案件发生在公务活动中，接待“师出有名”，但是接待标准违规，审查的重点在于钱款来源、用餐理由、陪餐人数、用餐标准等。两者共同点为“用公款支付”，区别在于是否有真实公务活动。两者都要区分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责任人员，办案中要注意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进行审查。

二、违规吃喝案件条款适用

违规吃喝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涉及《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等条款。实践中，对违规吃喝行为同时触犯两个以上条款的情况，是数错并处还是择一重处，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常见的有以下几种情况。

在私人会所接受宴请，且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竞合的案件中，涉及如何选择适用条规的问题。如某市场监管局党员干部王某多

次到私人会所接受某私营企业主的宴请，王某的行为同时触犯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应当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但是《条例》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的处分轻重档次是一样的，在这种情况下，考虑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更能全面体现王某的行为性质，所以王某的行为应适用第一百零二条处理，一般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其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情节在量纪时作为酌定从重情节予以考虑。

在私人会所违规接受公款接待，且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实践中，有些违规吃喝案件中出现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公款吃喝三者竞合，条款的适用更为复杂。如某下级单位班子成员安排在私人会所宴请上级领导李某，席间点了高档菜肴及烟酒，并用公款支付。该案中李某同时违反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应择一重处，由于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款吃喝的处分较重，所以李某的行为一般适用第一百一十三条处理，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其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情节在量纪时作为酌定从重情节予以考虑。

违规吃喝背后实施了其他违纪行为。有的案件中，党员干部出于多个主观意图，实施了除违规吃喝外的多个违纪行为，除应定性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外，还应对其他违纪行为分别定性量纪，然后再合并处理。如某政法委党员干部谢某经常接受辖区内律师宴请，某次宴请时律师王某请托谢某打听案情。饭后，谢某向辖区内司法机关打听案件具体情况。该案中，谢某经常接受律师宴请的行为违反《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干预司法活动的行为违反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两个行为间不存在牵连关系，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对谢某的两个违纪行为应当分别定性、合并处理。因此，违规吃喝案件中，不仅要关注违规吃喝行为本身的违纪性，也要关注违规吃喝背后是否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三、违规吃喝案件精准量纪

在违规吃喝类案件中要做到精准量纪，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被审查人在违规吃喝中的角色地位。对违规吃喝人员进行量纪时要考虑其在违规吃喝中的角色地位，对组织者、参加者、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要区别对待。一是对组织者应从严处理。违规吃喝的发起人、召集人在违纪行为中作用较大，其违纪情节比一般参与者更为严重，在量纪上一般要重于参与者。二是对参

与者要进一步区分，其中存在“站台背书”“说情打招呼”等情况的参与者，在量纪上要重于一般参与者。三是在公款吃喝案件和超标准接待案件中，要注意准确区分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责任人员，根据责任认定进行量纪。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不同身份主体间一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不仅适用于党员，而且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均应一体遵守、严格落实。违规吃喝案件中，对党员应依据《条例》等党内法规追究党纪责任，对非党员公职人员应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政务责任。另外，退休的公职人员接受原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同样可以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只是因为不再履行公职，不适用《条例》第一百零一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处理，其中，对具有党员身份的退休公职人员接受原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可适用《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廉洁纪律兜底条款）予以定性处理；对非党员身份的退休公职人员接受原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可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理。

涉案财物的收缴和退赔。办理违规吃喝案件应全面审查餐饮清单、报销凭证等书证，并结合相关人员的笔录，准确认定参加宴请者所应承担的费用。对违规吃喝案件中的涉案财物，分以下情况处置：一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案件，吃喝的费

用要作为违纪款进行收缴，上缴国库；二是公款吃喝案件和超标准接待案件，对公款和超标准的费用作为违纪款退赔相关单位；三是对于因时间久远、书证缺失等原因无法确定违纪行为，且党员干部自愿主动上交违规吃喝费用的，一般按登记上交处理。还需要注意，实践中有的被审查人拒不退出违规吃喝费用，对这种情况在量纪时要体现从严从重处理。

（作者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纪委监委）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推动党员干部 养成纪律自觉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自我革命，围绕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作出的一系列修改完善。要深入学习把握修订的重要意义、重点内容和具体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高度自觉。

准确把握修订的主旨要义，提高严管严治的政治站位。

《条例》围绕加强管理监督所作出的一系列修改完善，不是对条文的简单补充，背后有着深远的战略考量和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必然要求。《条例》的修订，紧跟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践发展，着眼管住管好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是对“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要求的深入贯彻落实。二是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的必然要求。“严”是我们党的政治基因和鲜亮底色。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严

的基调必须始终坚持。《条例》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健全完善严管体系，释放了全面从严、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三是管住管好党员干部的必然要求。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在党，关键在于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条例》着眼于加强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管理监督，进行相应细化完善，有利于更好地管全党、治全党。

准确把握修订的丰富内涵，明确从严管理监督的重点。

《条例》给党员干部行为划出更严底线，重点突出、务实明确，应注意以下几个变化。一是在对象上，从“关键少数”向“绝大多数”拓展。《条例》在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将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相关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删除，并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要求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应对干预和插手行为及时报告、登记。这就意味着存在前述违规干预和插手行为的，受处分对象不再限定于“党员领导干部”，而是拓展到所有党员。比如，某党员干部违规干预工程招投标和工程承包工作，不管是否为领导干部，依据新修订的《条例》其行为都构成违纪，体现了监督对象的全覆盖。二是在范围上，从强调“律己”到督促“律他”。党员领导干部出问题，大多与身边人有关联。《条例》在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完善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

殊资源提供帮助，以及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加强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这就进一步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管好自己，还要管住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条例》靶向施治充实完善，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加强家风建设，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三是在空间上，从关注“线下”到盯紧“线上”。近年来，全国发生多起党员干部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的案例，有的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有的泄露敏感信息、他人隐私，有的炒作社会负面事件。《条例》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予以修订，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强调无论网上还是线下，无论大屏还是小屏，都没有法外之地、舆论飞地。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增强依规依纪用网的意识，规范约束自己的网络言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四是在过程上，从“源头审批”到“全程监管”。近年来，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超期不归、变更地点等违纪行为时有发生。《条例》在第九十一条提高违规因私出国（境）的处分档次，并增写对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要求党组织加强对因私出国（境）党员干部的全程监管，不能一批了之。《条例》的这一修改细化，把监督管理从源头延伸到全过程，让党员干部虽“因私”而不能随意，虽出国（境）而不能忘形，做到身在外而纪律

紧跟、约束常在。**五**是在责任上，从“只谋新事”向“也理旧账”转变。实践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在换届、机构调整、人员更替等工作交接后，对遗留问题以各种理由推脱、逃避履行责任，不仅疏离党群干群关系，破坏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也给党和国家机关公信力带来损害。《条例》在第一百三十条充实相关条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这意在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接权力也接责任，跑好发展“接力赛”，一张蓝图绘到底。**六**是在阶段上，从“职业周期”向“全周期”延伸。现实中，一些问题干部往往企图以离职或者退休逃避组织监管，搞“逃逸式辞职”、上演“期权式腐败”。《条例》在第一百零五条扩大了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的认定范围，在第一百零六条增写了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强调离职并非“离管”，提醒党员干部只要违犯党纪就不存在“既往不咎”，离职退休绝不是违纪的“护身符”。

准确把握修订的实践要求，进一步把铁的纪律执行到位。一要深入学习领会，模范遵规守纪。作为党的纪律部队，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任务，深刻理解把握其丰富内涵，带头学深学透，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二要严格精准执纪，维护纪律权威。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

行，要让铁纪“长牙”、发威，必须保持对违纪行为的零容忍，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落实《条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的经常性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三要压实各方责任，凝聚强大合力。管住干部、看住权力，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分内之事、应尽之责。要深化“四责协同”，健全监督体系，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公家的油，揩不得！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公家的油，揩不得。偏偏就是有人忍不住。

10月28日，吉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原党组书记、主任穆占一被宣布“双开”，通报称其“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使用公车”。

无独有偶。前不久，有网友发视频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消防大队劳动路消防救援站一干部中饱私囊，将消防站的燃油加到自己的私家车中。

很快，长沙市天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布情况通报：“经初步查实，天心区劳动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何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单位燃油添加进本人私家车的情况属实。大队已暂停何某某职务，责令其退还油料费用，并正在深入开展调查，将根据最终调查结果，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公车的管理使用，一直备受关注。这些年，在持续大力整治下，“车轮腐败”得到了有效遏制。可是，仍有一些人对公车使用的规定置若罔闻，我行我素。

此前，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在查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源分局原副局长余某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时，发现他采用公车公务加油卡取现、消费等手段，贪污公款 345 万余元。办案人员介绍，这其中既有余某某自己丧失底线、放纵贪欲的原因，也有加油卡报账制度存在漏洞，实行先报预算提前支付、后报销核账的因素。

不仅是公车，公家的房子、公家的票子，都成了一些人觊觎的“唐僧肉”，揩公家的油，肥了自己的膘。

公款享乐奢靡，损失的是国家和群众的资财，伤害的是党和人民的事业。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始终是我们党战胜困难、夺取胜利的重

要法宝。面对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更要坚持和发扬这一优良作风。在如何对待公款、公权问题上，无数优秀共产党员为我们树立了榜样。

张其德，曾任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部长、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行长，被誉为“苏区的好管家”。为了疏通商品经济渠道，打破国民党反动派对苏区的经济封锁，张其德曾会同各级苏维埃政府，设立物资检查局、船舶检查局和对外贸易处，将苏区的茶叶、油料、生猪、粮食、纸张等土特产运到白区，换回食盐、布匹、西药等物品，以满足苏区军民的需求。

身为财政部部长，手中把持着重要物资，他却分文不沾。张其德一家有5口人参加革命工作，张其德3个儿子都参加了红军，家里只剩妇孺，吃穿用度等大小事务都由老伴余细安想办法，家庭生活一度比较困难。

“都说你当了财政部长，管的全是金银财宝，给几块钱还会没有？”一天，张其德的老伴来找他，问他要几块钱作家用。

张其德对她说：“公家的钱，我一分一厘也不能动！”他耐心地解释，最终说服了老伴。

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这是共产党员的优良传统，也是铁的纪律规矩。公与私的界线，就是廉与贪的界线，越了界，就要受到纪法惩处。

纠治公款享乐奢靡问题，不光是经济账，更关系民心向背。

这些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精准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本质要求，紧扣公款公权深化纠治“四风”。

今年以来，新津区纪委监委根据查办的违规套取加油费案，分析研判同一时期全区公务加油卡使用情况和同类问题，延伸时间跨度，拓展单位和人员范围，采取核查信息记录、查阅财务凭证、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结合大数据手段比对筛查，梳理公车公务加油卡60余张，比对加油数据4万余条，发现油耗异常、油卡取现、异地加油、频繁加油等现象背后的隐形变异“车轮腐败”问题。

“2011年至今，我用公车加油卡绑定自己微信进行个人消费和取现，一共用了14万元左右……”在“敲山震虎”的作用下，不久前，新津区某医院车队负责人李某主动到区纪委监委，如实交代自己把公车加油卡用作个人消费卡的问题。截至目前，该区发现公卡私用、套取挪用等问题线索19件，立案审查19人。

针对“公车私用”隐蔽性强、排查难度大等问题，广西桂林市纪委监委紧盯中秋、“十一”等重要节点，采取不定路线、不定区域、不定时间、不定人员的方式，深入商超、饭店、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对公车私用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查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违规长期租车、既领车补又坐公车等问题。

辽宁省沈阳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方位运用信访举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大数据监督等精准发现公款享乐奢靡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对违规吃喝典型问题深挖细查，厘清酒局饭桌背后是否存在请托办事、利益勾兑，着力阻断“由风及腐”链条；“由腐纠风”，深挖细查腐败案件中的作风问题，对审查调查中牵出的饭局酒局等“四风”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处置。

不能只靠外力。最根本的，还是要党员干部破心中贼，把以权谋私看作极大的耻辱，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信奉“千里来当官，只为吃和穿”那一套，迟早会掉坑里。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以更大力度纠治公款享乐奢靡，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以党的优良作风不断赢得民心、凝聚前进的力量。